

关于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索引

专项说明

页码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关于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 2014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XYZH/2014A8042-1-3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股份)201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4年4月23日出具了XYZH/2014A8042-1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证监发[2001]157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8所述,常林股份持有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江苏)40%的股权(非控股),因能够对现代江苏施加重大影响,故采用权益法核算该项股权投资,由于未能取得现代江苏2014年度的审定报表,常林股份本期根据现代江苏未经审计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确认对现代江苏的投资收益-141,979,479.88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431,447,431.30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未充分知悉现代江苏相关的财务信息,我们无法就该项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常林股份确认的2014年度对现代江苏的投资收益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如上所述,虽然常林股份积极与现代江苏进行沟通,但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仍然未取得现代江苏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也未充分知悉现代江苏相关的财务信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01号—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之相关规定,我们将常林股份持有的对现代江苏的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期末余额及2014年度的投资收益予以保留。

##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 2014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常林股份根据现代江苏的未审财务报表对其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431,447,431.30 元；2014 年度常林股份确认对现代江苏的投资收益为 -141,979,479.88 元。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因未能取得现代江苏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常林股份根据现代江苏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该项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我们未发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常林股份为 201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克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一军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